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張永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叁萬肆仟貳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23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（下稱系爭契約A）、113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（下稱系爭契約B）第10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984元，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，被告收受支付命令狀繕本後，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嗣原告於115年6月25日具狀

變更上開聲明請求金額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其於訴訟繫屬中辭任董事長，而由副董事長蔡宗翰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111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9月23日起至116年9月23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息5.3%計算機動計付（即7.04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5.3\% = 7.04\%$ ），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於115年2月9日繳付部分本金後即未如期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（版次：11006A，下稱系爭約定書A）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5年1月24日為違約金起算日。而被告雖於115年4月29日再為繳款，然此足清償部分本金及迄至115年1月22日之利息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191,98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又於113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B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3月7日起至118年3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息7.27%機動計付（即9.01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7.27\% = 9.01\%$ ），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

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於115年1月19日繳付部分本金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（版次：11006A，下稱系爭約定書B）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5年2月8日為違約金起算日。而被告雖於115年4月29日再為繳款，然此足清償部分本金及迄至115年1月6日之利息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342,260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不爭執其向原告借款並欠款之事實，但其先前經濟狀況不佳，故無法按時清償，目前已找到工作，請法院依法判決，希能與原告私下協商還款事宜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A、B、系爭約定書A、B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實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50萬元	191,980元	115年1月23日起	年利率	115年1月24日起至逾期6個月以內按	

(續上頁)

01

			至清償日止	7.04%	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二	50萬元	342,260元	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9.01%	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
總 計		534,240元				